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告 皇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靜愛

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

蔡桓文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吳文彥

訴訟代理人 郭文鳴

黃勇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璋